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群科新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
站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14

采 购 人：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一、说 明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八、授予合同	25
九、终止情形	26
十、处罚	26
十一、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7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4
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5
格式 3: 磋 商 函	46
格式 4: 首次报价表	47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48
格式 6: 项目管理机构	49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格式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52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3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54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5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57
格式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8
格式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
格式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0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格式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格式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6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5
1. 投标说明	65
2. 重要指标	6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化隆县群科新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运维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化隆县群科新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300000元
采购最高限价	13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7、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5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2日23时59分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

	弃此次投标活动。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海东市化隆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大楼 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2-8714379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91号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4楼 联系电话：0971-3651223 邮箱：hehuang20230523@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69346784（行号：104851003439）（后附项目编号）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网站：《青海省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 注：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注：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715192

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化隆县群科新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运维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14
3	采购单位	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300000 元
8	采购最高限价	13000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7、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25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069346784（行号：104851003439）（后附项目编号） 缴费时间：为了使项目顺利进行。请各供应商务必提前 1 天缴纳，并随时查看是否被退回。若因供应商未发现被退回，保证金缴款失败造成的废标，我公司概不负责，如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 12 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91号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4楼）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21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供应商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91号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4楼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	其他要求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网站：《青海省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 注：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注：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

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人工工资费、设备维修与保养费、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场区设施维护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25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069346784（行号：104851003439）（后附项目编号）

缴费时间：为了使项目顺利进行。请各供应商务必提前 1天缴纳，并随时查看是否被退回。若因供应商未发现被退回，保证金缴款失败造成的废标，我公司概不负责，如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项目管理机构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7）17.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内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水平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服务）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磋商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

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分 (15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5%）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9分）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团队（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备项目实施服务团队，项目实施服务团队搭配合理、分工科学明确、针对本项目技术专业性强，管理制度严格的得12分；项目实施服务团队搭配较为合理、分工基本明确、针对本项目技术专业性强，管理制度较为严格的得8分；项目实施服务团队搭配一般、分工不明却、针对本项目技术性差，管理制度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行、维护方案（16分）	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日常及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情况内容。供应商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日常及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供应商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日常及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或可操作性一般，得11分； 供应商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日常及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但方案内容较为粗略或可操作性差，得6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12分)	供应商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现状的分析，理解分析准确、内容全面，分析深入透彻层次明晰；对项目考核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建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供应商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现状的分析，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内容基本全面，分析透彻层次一般；对项目考核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建议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8 分；供应商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现状的分析，理解分析一般、内容基本模糊不清，分析层次性差；对项目考核目标理解一般，建议的可实施性差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档案 (12 分)	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档案管理及跟踪管理制度完善程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分)	根据服务中突发情况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到，有切实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应急处理得当，内容详细全面的得12分，内容一般，但基本全面得8分，内容较差，且不全面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安全培训等，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及切实可行的得12分；内容一般，但基本可行的得8分；内容有较大缺失，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 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 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 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此项内容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供应商。

25.2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群科新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14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 年 XX 月 XX 日化隆县群科新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运维项目（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1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
- 7.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运营期费用（元）	服务期限	合计运营费用（元）	备注
生产费用	一	人工薪资、办公				
	二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				
设施、设	三	设备维修与保养				

施维护保养	四	场区设施维护				道路、绿化、管网等其他辅助设施
税金	五	税金				按税务部门相关税率标准计算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应包括且不限于人工工资费、设备维修与保养费、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场区设施维护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 2、服务地点：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采用机械往复炉相炉气炭互补燃烧技术，对群科新区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进行高温热解无害化处理，日处理量达到10吨以上，为实现县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迈出坚实一步。需满足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2、服务质量：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中标价款按服务进度分期进行支付，第一期支付养护费用_____，第二期支付养护费用_____，第三期支付养护费用_____。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认定。
- (2)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 甲方拥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部事项的知情权。
- (4)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
- (5) 甲方具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措施的义务。
- (6)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7)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渗滤液、飞灰及炉渣，库满后由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清运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8) 在不影响垃圾焚烧运营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垃圾焚烧设备每月给予 3-5 天的时间对设备进行保养及检修；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故障需进行维修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印证材料，经甲方核实后，甲方给与乙方相应的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
- (9) 甲方应保证高温热解站内的垃圾供应量，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合理安排高温热解设备的使用，以确保垃圾焚烧项目的正常运行。
-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垃圾焚烧服务保障及防汛防火等应急相应工作。
- (3)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达标完成垃圾焚烧任务。
- (4) 乙方负责提供垃圾焚烧所需的全部工具和项目人员，满足本项目运营需求。

(5) 为保证垃圾焚烧项目的正常运营，乙方就送至高温热解站的垃圾可进行抽查，针对大件垃圾（大型废旧家电、大型废旧家具等）、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化工垃圾等），乙方有权拒绝焚烧。

(6) 乙方应按照设备的最大处理规模 10d/t 进行垃圾焚烧。

(7) 乙方应自行招聘用工人员，做到合法用工，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项目安全运营。

(9) 如遇停电、停水等特殊情况时，导致垃圾焚烧设备不能正常运营，甲方不应追究乙方责任，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七、运营权的排他性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高温热解站的运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运营权、不减少运营权的内容、不再将运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的，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乙方有权停工并提出异议，停工期间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每逾期 1 日按甲方向乙方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赔偿损失。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需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3、若乙方发生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合同的终止

1、委托期满时，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并导致本协议签约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天灾(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雷电、爆炸、地震、风暴、台风、龙卷风、干旱、潮汐和洪水等其他自然灾害)；

（2）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工作地点或在工作地点实施工作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以及民众骚乱、罢工，有毒或危险的污染、传染性疾病、疫情。

2、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均不得被视为违约，但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努力降低损失。

十二、 争议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

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

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

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付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

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6)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 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 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人工工资费、设备维修与保养费、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场区设施维护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运营期费用 (元)	服务期限	合计运营费用 (元)	备注
生产费用	一	人工薪资、办公				
	二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				
设施、设施维护保养	三	设备维修与保养				
	四	场区设施维护				道路、绿化、 管网等其他辅助设施
税金	五	税金				按税务部门相关税率标准计算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1.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磋商必须包括：人工工资费、设备维修与保养费、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场区设施维护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在职/聘用	从事专业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相关证件（证书）、用工合同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参数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4月之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保函、保单等，格式内容自行修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6：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以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格式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等相关内容和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承诺等。（格式自定）

格式 20：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为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人工工资费、设备维修与保养费、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场区设施维护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运行维护期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服务地点：化隆县群科新区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服务内容：采用机械往复炉相炉气炭互补燃烧技术，对群科新区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进行高温热解无害化处理，日处理量达到10吨以上，为实现县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迈出坚实一步。需满足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处理站运维方案

1. 项目背景

化隆回族自治县位于青海省东部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海东市南部，总面积 2740 平方公里，海拔在 1884 米至 4484 米之间（其中县政府驻地巴燕镇 2840 米），地形呈“八分山、一分水、一分川”的特点。全县共有 6 镇 11 乡 362 个行政村 31.3 万人，有回、汉、藏、撒拉等 22 个民族，其中男性 160272 人，比例占 51%，女性 152789 人，比例占 49%。回族人口为 1936071 人，约占 61.9%，汉族人口为 45684 人，约占 14.6%，藏族人口为 51932 人，约占 16.6%，撒拉族人口为 20695 人，约占 6.6%，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 1079 人，约占 0.3%。全县共有宗教活动场所 408 座，其中清真寺 352 座，其中县管清真寺 6 座，乡管清真寺 42 座，村管清真寺 304 座；藏传佛教寺院 56 座。全县共有 17 个乡镇（其中 6 个镇、4 个藏族乡），即：巴燕镇、甘都镇、群科镇、扎巴镇、牙什尕镇、昂思多镇、二塘乡、谢家滩乡、德恒隆乡、沙连堡乡、阿什努乡、石大仓乡、初麻乡、雄先藏族乡、查甫藏族乡、金源藏族乡、塔加藏族乡。全县共有 362 个行政村，10 个社区。

2. 建设情况

群科新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位于化隆县群科镇乙沙一村，项目总投资 3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已有厂房空间，安装 1 套规模为 10t/d 的生活垃圾高温热解设备，

项目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20t/d（该高温热解处理站原有处理规模为10t/d）。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注：“三线一单”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任务目标是：采用机械往复炉相炉气炭互补燃烧技术，对群科新区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进行高温热解无害化处理，日处理量达到10吨以上，为实现县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迈出坚实一步。需满足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运维工作主要包含：

垃圾接收与预处理：分类收集与运输协调、进站检验与计量、预处理操作等；

高温热解处理：热解技术应用、设备运行管理维护等；

环保与安全管理：污染物控制（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安全监测与应急响应等；

运营支持与管理：数据记录与报告、人员培训与技术升级等。